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廊水治领办〔2018〕122号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上报白洋淀流域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的 总结报告

省环保厅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全方位掌握流域环境状况，加快推进白洋淀流域治理，确保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，我市按照省环保厅《关于开展白洋淀及上游流域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精心组织，全力推进，组织安次区、霸州市、固安县、永清县、文安县对辖区内河湖库淀污染状况、工业企业污染状况、农村环境污染现状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、纳污坑塘和黑臭水体、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状况、医疗废物处置状况、城镇污水和垃圾治理 8 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排查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我市印发了《关于转发省水领办〈关于开展白洋淀及上游流域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〉》和《关于印发〈白洋淀及上游流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，对相关工作做了详细部署，要求各地于7月23日前将排查表格PDF电子文档、大排查分类汇总表和大排查总结报告报市水办。

截止目前，我市共排查河流12条；涉水工业企业130个；散乱污企业0个；进行了农村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、农业污染源排查，其中56个村庄设有污水处理站，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11.28立方米/日，化肥施用量为111994.7115吨/年，农药使用量为910吨/年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74个；禁养区423个，534平方公里；有水坑塘1241个，干坑1932个；建筑垃圾堆存处1个；垃圾填埋场5个；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40个；危废产生单位30个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个；医疗机构47个；城镇污水处理厂11个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8个；污水处理厂污泥利用、处置单位5个。发现文安县清南污水处理厂无入河许可、在线监测仪器损坏，霸州市王泊村、王庄子村、石沟村、崔庄子村至今未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污水直排等16个环境问题，已责成立即整改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加大排查整治力度，切实做到发现一个问题，限时整改一个问题，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1. 廊坊市白洋淀流域环境污染大排查分类汇总表
2. 廊坊市白洋淀流域环境污染大排查问题清单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8月10日